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游說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3)

購回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 2022 票據

茲提述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輝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票據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10.5%優先票據(「2022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票據發行人於公開市場購買2022年票據本金額3,700,000美元，佔2022年票據初始發行本金總額約1.23%。

截至本公告日期，票據發行人於公開市場購買2022年票據累計本金總額達25,100,000美元，佔2022年票據初始發行本金總額約8.37%。

票據發行人可酌情決定購回票據會否註銷。票據發行人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及其財務結構，並可能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購回其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人未必會於將來進一步購買優先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票據發行人不時從市場購買任何優先票據將由票據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買任何優先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票據發行人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購買。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票據發行人及本公司任何優先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陳朝榮先生及黃俊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